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38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出的合理化修改建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锌多金属矿开采；铅矿、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固体矿产勘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矿山设备销售；矿产信息咨询服务；选矿试验；实验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材贸易。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锌多金属矿开采；铅矿、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固体矿产勘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矿山设备销售；矿产信息咨询服务；选矿试验；实验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材贸易； 房屋

	<p>租赁。</p>
<p>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该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已履行过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第四十一条第十四款（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含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p>	<p>第四十一条第十四款（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p>

<p>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二)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七十八条第四款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七十八条第四款 (四)公司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七十八条增加第五款</p>	<p>第七十八条第五款 (五)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七十九条</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第七十九条</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第八十三条</p> <p>.....</p>	<p>第八十三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资产的事项（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八）项的规定），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资产的事项（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 增加内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 增加内容如下：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